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5	8	0	3	0	1												
校址	高雄市苓雅區 802 凱旋二路 89 號		電話	07-7613875#526																	
網址	http://www.nknush.kh.edu.tw		傳真	07-7716510																	
招生科 班別	普通班																				
招生 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 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游泳及籃球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游泳			4		4														
		籃球			5		0														
		合計			13																
甄選 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游泳		籃球																
		測驗時間	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高師大游泳池		高師大體育館																
		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	一、術科測驗70%		一、三點運球上籃			二、托籃板球													
			1、指定項目：100公尺自由式。 <u>(本項成績占總成績佔35%)</u> 2. 自選項目：100公尺蛙式、100公尺仰式、100公尺蝶式、200公尺混合式、50公尺自由式(任選一項)。 <u>(本項成績佔總成績35%)</u> 二、成績證明30% 依照106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成績，或成績證明(該賽事須為電動計時)，給予分數。		1. 以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為三點，測驗計時一分鐘，受測者由籃下底線外出發，依序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須右手上籃，中間位置挑籃，左邊需左手上籃，球不進須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 2.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 20%，計分方式如下： <table><tr><td>次</td><td>得分</td></tr><tr><td>10 以上</td><td>100</td></tr><tr><td>9</td><td>90</td></tr><tr><td>8</td><td>85</td></tr><tr><td>7</td><td>80</td></tr><tr><td>6</td><td>75</td></tr><tr><td>5</td><td>70</td></tr></table> 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5 次)，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次	得分	10 以上	100	9	90	8	85	7	80	6	75	5	70
次	得分																				
10 以上	100																				
9	90																				
8	85																				
7	80																				
6	75																				
5	70																				
		三、一對一單打測驗			四、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																

		(本項成績佔總成績30%) *上述各項測驗之評分標準將於107年4月11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1. 分組抽籤決定賽程(單淘汰)，比賽時間1分鐘。 2. 比賽開始由底線(禁區與底線二端T字處)開始，裁判將球滾至罰球線方向，先搶得球者進攻，未得球者防守。 3. 比賽中不論投中否，得球者均需運球出禁區方能繼續進攻。 4. 依籃球規則計分(不罰球)，每次進攻時間最多為10秒。犯規對方球並扣一分，得分多者為勝。 5.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評分標準如下：冠軍為100分、亞軍得90分、並列季軍者得80分、並列第五者得70分、並列第九者得60分。	1. 受測者自行填報球員位置(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及中鋒)，由施測單位編排後進行分組對抗，比賽時間為10分鐘。 2.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等整體表現。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3. 浪投、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4. 會依受測者身體素質、心理狀態進行潛力評估。 5.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4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游泳		籃球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名次參酌順序(1)術科測驗總成績(2)比賽成績(獎狀) 3. 備取男女各1名。		1. 按總成績先錄取後衛、前鋒及中鋒各一人後，再擇優二人錄取(不限位置)，總成績未達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名次參酌順序：(1)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2)托籃板球(3)三點運球上籃(4)一對一單打測驗。 3. 備取1名。	
備註	1. 報名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至5月2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辦公室。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nknush.kh.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7)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 4.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			

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13.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六)，請考生詳細閱讀。

16.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 游泳 自選項目：_____（100M 蛙、蝶、仰或 200M 混合式、50M 自由式擇一填入）

☐ 籃球 甄選位置：_____（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中鋒擇一填入）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縣、市）（國）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請務必詳閱，避免報名時因疏漏而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 ☐（6）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選 測 驗 種 類	☐ 游泳 ☐ 籃球
	測 驗 報 到 時 間	107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

【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
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
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
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